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8〕08-20180008号

当事人：郑乔木（广州市海珠区犇应美食店）

负责人：郑乔木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76号自编102

联系方式：[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UA276R

类型--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郑乔木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76号自编102

经营范围--餐饮业

### 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76号自编102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食品，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认定货值金额为450元，货值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30日）共1页；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31日），共3页；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
5. 拍摄照片8张（2018年10月30日），共6页；
6. 当事人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1份（2018年11月11日），共1页；
7. 当事人提交的该店已停止经营并拆除设备工具等的整改照片2张，共1页；
8. 《陈述申辩笔录》1份（2018年11月20日），共2页。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450元，货值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

我局于2018年11月9日向你送达了（穗海）食药监生罚告（2018）08-2018000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

于2018年11月11日向我局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你陈述申辩称：应按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对你进行处理。并已停业且拆除所有设备炉头，店铺已经做出转让处理，申请对你减轻或从轻处罚。经进一步调查，我认为你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

对你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由于你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案发后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14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



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